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26,129	921,1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014

#### 毛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61,773	181,5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589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90,778)	(92,5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513)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33港仙	0.8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6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126,129</b>	921,1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864,356)</b>	(739,574)
<b>毛利</b>		<b>261,773</b>	181,58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b>30,341</b>	9,91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1	<b>9,103</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收益	12	<b>4,645</b>	26,8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	(18,879)
商譽減值虧損	13	<b>(3,059)</b>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4	<b>(87,263)</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b>(15,528)</b>	–
無形資產按金款減值虧損	15	<b>(53,600)</b>	–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b>(25,949)</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78,659)</b>	(147,1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3,900)</b>	(1,0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b>(12,087)</b>	(6,603)
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	17	<b>(33,780)</b>	(46,20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18,7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b>(1,576)</b>	319
<b>經營(虧損)</b>		<b>(209,539)</b>	(19,877)
融資成本	5	<b>(59,152)</b>	(72,554)
<b>除稅前虧損</b>	5	<b>(268,691)</b>	(92,431)
所得稅開支	6	<b>(23,379)</b>	(4,307)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b>(292,070)</b>	(96,7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	–	(17,262)
<b>年內虧損</b>		<b>(292,070)</b>	(114,00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已重新分類至或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02)	34,6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4,846
有關年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9,690)	(44,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3,474)	5,238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8,066)	10,708
		<hr/>	<hr/>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30,136)</b>	<b>(103,292)</b>
		<hr/> <hr/>	<hr/> <hr/>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b>			
— 持續經營業務		(290,778)	(92,5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17,513)
		<hr/>	<hr/>
		(290,778)	(110,107)
		<hr/> <hr/>	<hr/> <hr/>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 持續經營業務		(1,192)	(4,1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251
		<hr/>	<hr/>
		(1,192)	(3,893)
		<hr/> <hr/>	<hr/> <hr/>
<b>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 持續經營業務		(328,886)	(84,0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220)
		<hr/>	<hr/>
		(328,886)	(102,227)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持續經營業務		<b>(1,250)</b>	(2,0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8
		<b>(1,250)</b>	<b>(1,065)</b>
<b>年內每股虧損</b>			
— 基本	8		
— 持續經營業務		<b>2.33港仙</b>	0.8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6港仙
		<b>2.33港仙</b>	<b>0.82港仙</b>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b>2.33港仙</b>	0.8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6港仙
		<b>2.33港仙</b>	<b>0.82港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911	1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814	389,208
無形資產	10	134,132	144,9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8,861	–
土地租賃溢價		27,621	29,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139	36,828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258,893	55,000
收購土地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15,847	21,434
商譽	13	–	3,059
應收承兌票據	14	75,751	153,537
擔保按金		11,763	10,983
遞延稅項資產		7,624	7,624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	15	–	53,600
		<b>908,356</b>	<b>917,135</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3,140	5,557
存貨		31,592	36,796
土地租賃溢價		718	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4,267	395,0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628,237	667,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81	4,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78	115,867
		<b>1,409,113</b>	<b>1,225,21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8,783	184,677
應付票據	19	440,000	464,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27,000	150,070
應付所得稅		78,537	62,986
		<b>974,320</b>	<b>861,733</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434,793	363,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3,149	1,280,6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4,955	10,216
遞延稅項負債	2,016	2,302
	136,971	12,518
資產淨值	1,206,178	1,268,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575	148,292
儲備	1,016,236	1,095,1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82,811	1,243,479
非控股權益	23,367	24,617
權益總額	1,206,178	1,268,0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持續經營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92,0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約64,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1,311,000港元均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亦未能延長已逾期之其他應付債券(應付利息約424,434,000港元)之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其中一名債權人已向本集團提起法律申索,要求償還逾期借款約60,000,000港元。

上述情況已顯示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慮，以致於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本集團之可得資金來源及不久將來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表現之可能性，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與銀行積極磋商，以確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於到期時獲重續，以償還到期負債；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成功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80%股權，且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末完成；
- (iii) 本集團透過收購東泰友邦物流(海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繼續發展其物流分類，與先前收購之Manufacture Element Prefabricate Pte Limited產生協同效應，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財務狀況；及
- (iv) 本集團一直與債權人積極磋商本集團已擁有逾期利息及本金付款責任之還款安排。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部分償還其他借款之10,000,000港元及將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透過即時收回應收款項及以資產負債表所述之流動資產金額之流動資金結償其現有債務之能力之不確定性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信納，管理層建議採取之措施乃經審慎考慮，且儘管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透過籌集充足資金達致理想結果，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其於可預見未來之營運撥付資金。基於是項假設，董事會已釐定，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償付其負債或變現其資產。資產可能須以可能有別於資產負債表現時所列者之金額變現及可能產生額外負債。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有關調整。



##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制。

本集團確認就客戶合約產生的下列主要來源的收益：

1. 銷售包裝產品
2. 放債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3.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機票銷售額
4. 景區業務的門票收入
5.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代理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考慮到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管理層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結論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重要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方面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應收租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融資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追溯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撇除確認的工具，以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撇除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確認而並不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 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153,537	(148)	153,389
應收貸款及利息	667,110	(5,541)	661,569
累計虧損	(269,832)	(5,689)	(275,5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 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獲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大幅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95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符合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式，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數字。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包裝產品	803,361	686,031
放債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83,166	65,268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機票銷售額	197,703	151,826
景區業務的門票收入	8,947	9,147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代理費收入	32,952	8,884
	<hr/>	<hr/>
	1,126,129	921,1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票務代理業務服務費	–	28,468
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	–	6,546
	<hr/>	<hr/>
	–	35,014
	<hr/>	<hr/>
	1,126,129	956,170

i) 收入之細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旅行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之類型</b>		
銷售包裝產品	803,361	–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機票銷售額	–	197,703
景區業務的門票收入	–	8,947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代理費收入	–	32,952
<b>總計</b>	<b>803,361</b>	<b>239,602</b>
<b>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3,361	236,848
香港	–	2,754
<b>總計</b>	<b>803,361</b>	<b>239,602</b>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某一時點	803,361	239,602
隨時間經過	–	–
<b>總計</b>	<b>803,361</b>	<b>239,602</b>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中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旅行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b>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收入</b>			
外部客戶及總額	803,361	239,602	83,166
利息收入	–	–	(83,166)
<b>客戶合約收益</b>	<b>803,361</b>	<b>239,602</b>	<b>–</b>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裝業務」)；
- (b)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證券投資」)；
- (c) 旅遊及旅行業務(「旅遊及旅行」)；
- (d) 放債業務(「放債」)；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e) 保健業務(「保健業務」)；及
- (f) 旅遊及旅行業務－票務代理業務(「票務代理」)。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及其他分類資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及旅行		放債業務		保健業務		票務代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03,361	686,031	-	-	239,602	169,857	83,166	65,268	-	6,546	-	28,468	1,126,129	956,170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7,398	53,946	(7,055)	1,717	(70,135)	(9,867)	34,736	19,002	-	5,106	-	(3,239)	(5,056)	66,665
其他收入													12,815	1,14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9,10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8,741)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87,263)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及旅行		放債業務		保健業務		票務代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28)	-
無形資產按金款減值虧損													(53,600)	-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25,94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76)	-
融資成本													(59,152)	(67,429)
公司開支													(42,486)	(72,207)
除稅前虧損													<u>(268,691)</u>	<u>(90,654)</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b>85,740</b>	74,152	<b>776,859</b>	664,253
中國	<b>1,040,389</b>	847,004	<b>53,607</b>	62,5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	35,014	-	-
	<b>1,126,129</b>	956,170	<b>830,466</b>	726,770



##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704	29,862
應付票據之利息	44,276	42,347
應付債券之利息	8,172	345
	<u>59,152</u>	<u>72,554</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002	101,5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58	4,86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695	–
	<u>134,655</u>	<u>106,384</u>
<b>c) 其他項目：</b>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717	710
無形資產攤銷	10,797	5,971
核數師酬金	1,630	1,912
服務成本	179,889	159,606
存貨成本	684,467	579,968
投資物業折舊	644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05	32,8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3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596	7,563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一六年，兩家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的附屬公司已被安徽省合肥市科技局及有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享受調減後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651	2,372
— 遞延稅項	—	(7,624)
所得稅(收入)開支	22,651	(5,2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496	11,2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02)	(1,616)
— 遞延稅項	(66)	(64)
所得稅開支	728	9,5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23,379	4,3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5,808
遞延稅項	—	(4,025)
	—	1,783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90,778)	(110,10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7,51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u>(290,778)</u>	<u>(92,594)</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8,942</u>	<u>11,226,067</u>
每股虧損：		
– 基本	<u>2.33港仙</u>	<u>0.82港仙</u>
– 攤薄	<u>2.33港仙</u>	<u>0.82港仙</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17,51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6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管理層認為，在出售票務代理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後，由此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014
服務成本		<u>(425)</u>
毛利		34,589
商譽減值虧損		(14,7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8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7
所得稅開支	6	<u>(1,783)</u>
年內溢利(虧損)		8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7,346)</u>
		(17,2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全面虧損總額		<u><u>(17,262)</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8,220)
— 非控股權益	958
	(17,262)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9
<b>b) 其他項目：</b>	
服務成本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99
	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按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10. 無形資產

	經營協議 千港元 (附註a)	票務代理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年初	144,929	–	144,929
年內攤銷	(10,797)	–	(10,797)
<b>於報告期末</b>	<b>134,132</b>	<b>–</b>	<b>134,132</b>
<b>成本</b>			
於年初	150,900	–	150,900
年內攤銷	(16,768)	–	(16,768)
<b>於報告期末</b>	<b>134,132</b>	<b>–</b>	<b>134,132</b>
剩餘可使用年期	13年	不適用	
<b>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年初	–	142,000	142,000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150,900	–	150,900
出售附屬公司	–	(130,000)	(130,000)
年內攤銷	(5,971)	–	(5,971)
年內減值	–	(16,100)	(16,100)
匯兌調整	–	4,100	4,100
<b>於報告期末</b>	<b>144,929</b>	<b>–</b>	<b>144,929</b>

- (a) 經營協議乃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經營協議包括與北京美嘉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美嘉」）就出境旅遊及接待訂立的長期包機合同及總承包合同，為期15年。因此，該等無形資產於1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 (b) 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獲授之年期為20年，並有權同於到期日優先重續。加上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自二零零四年起投入營運，且每年有逾500場表演，本集團已釐定該資產具無限使用年期。因此，獨家票務代理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獲悉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後，管理層對本年度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此前進行的估值，在調整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二零一七年票價增長率，由5%調整為0%)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張票收入的平均增長率已由3%調整為0%。這導致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售Master Race集團(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後，賬面值為130,000,000港元的獨家票務代理權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16,100,000港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9,334	293,004
議價收購收益	9,103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76)	2,079
年內出售	-	(297,642)
匯兌調整	-	2,559
	<hr/>	<hr/>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6,861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2,000	-
	<hr/>	<hr/>
總計	<b>18,861</b>	<b>-</b>

- (a)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Chung Sun」)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9,334,360港元。Chung Su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Chung Su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轉讓待售股份取得證監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9,1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50,000,000股Yong Tai Berhad(「Yong Tai」)股份(佔Yong Tai股權的39.44%)，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約84.7百萬港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買方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出售Yong Tai的全部股份，總代價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約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874,000港元)。出售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約18,879,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 (附註(a)及(b))	1,720	36,366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份，按公平值(附註(b))	419	462
	<b>2,139</b>	<b>36,828</b>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週年後直至到期日(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期間不時選擇轉換成Yong Tai的普通股。於到期日後仍未轉換的所有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Yong Tai的普通股。由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禁止於發行日期起3年內轉換，且本集團無意於到期日前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Yong Tai普通股，因此於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投資已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證券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出售182,500,000股及15,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馬幣164,250,000元(相當於約296,662,000港元)及馬幣13,800,000元(相當於約26,820,000港元)，出售收益分別約26,873,000港元及4,645,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出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17,500,000股及2,5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b)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股份公平值變動虧損3,4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變動收益5,238,000港元)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

###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賬面值之對賬</b>		
於報告期初	3,059	96,094
收購附屬公司	-	3,059
出售附屬公司	-	(81,351)
年內減值虧損	<b>(3,059)</b>	<b>(14,743)</b>
	<hr/>	<hr/>
於報告期末	<b>-</b>	<b>3,059</b>

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Golden Truth 集團 千港元	意高旅運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成本</b>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6,049	3,059	19,108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	<b>16,049</b>	<b>3,059</b>	<b>19,108</b>
	<hr/>	<hr/>	<hr/>
<b>累計減值</b>			
於期初	16,049	-	16,049
年內減值虧損	-	3,059	3,059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	<b>16,049</b>	<b>3,059</b>	<b>19,108</b>
	<hr/>	<hr/>	<hr/>
<b>賬面值</b>			
於報告期末	-	-	-

	Master Race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Golden Truth 集團 千港元	賢泰 集團 千港元	意高旅運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期初	41,743	16,049	81,351	–	139,143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	–	3,059	3,059
出售附屬公司	(41,743)	–	(81,351)	–	(123,094)
於報告期末	–	16,049	–	3,059	19,108
累計減值					
於期初	27,000	16,049	–	–	43,049
年內添置	14,743	–	–	–	14,743
出售附屬公司	(41,743)	–	–	–	(41,743)
於報告期末	–	16,049	–	–	16,049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	–	–	3,059	3,059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

- (a) 於年內就Incola Travel Group確認減值虧損3,059,000港元。
- (b) 於年內確認的與Master Race集團有關之減值虧損14,743,000港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4.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承兌票據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6	71,691	153,537
年內估算利息收入	5,417	4,146	9,5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7,263)	–	(87,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837	75,837
減：應收承兌票據虧損撥備(附註)	–	(86)	(86)
	–	75,751	75,751

年內應收承兌票據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累計撥備變動		
於報告期初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48	–
撥備減少	(62)	–
於報告期末	8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分別為88,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其中，承兌票據1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公司之100%股權作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而承兌票據2乃由賢泰集團的方持有之本公司697,0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初步確認時，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之公平值分別為81,452,000港元及71,331,000港元，乃按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於得出有關現值時，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分別採用每年6%及每年8%的風險調整貼現率。風險調整貼現率由亞太根據與買方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票據發行人的利率估計。其後，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報告期末後。

於滿足本集團年末之即使現金流量需求時，本公司已與承兌票據1之持有人磋商提前付款。然而，承兌票據2持有人回復，根據其當前財務狀況，其再也無法償還承兌票據1。擔保人亦已獲告知並承認有關違約。本公司正與擔保人溝通以質押資產結付有關違約款項，且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處理方式達成一致。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任何爭議中，索償質押抵押品之法律程序提供意見。管理層已評估違約付款風險及質押資產之實際價值。因此，承兌票據1之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計提減值。

#### **15.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印象文化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印象文化將以代價70,000,000港元為「夢迴下龍灣」演出編製劇本。

劇本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在越南下龍灣舉辦演出的劇本獨家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印象文化預付約5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16,400,000港元須經越南中央政府對表演秀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核後方可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從越南中央政府取得最終批准及牌照。自獲得進一步資金後，表演秀的發展（包括表演舞台及場館搭建、演員培訓及表演秀舞台道具製作）將繼續。

本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財務資源，以為當前項目建設之資本開支撥資。本公司現正尋求財務資源，不限於新借款及邀請其他投資者合作。目前獲得新資金的時間尚不可知，為無形資產之現值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結餘悉數計提減值。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0,276	221,75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附註(b))	(84)	(86)
	<b>310,192</b>	221,673
應收票據	159,137	124,24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615	23,7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323	25,327
	<b>534,267</b>	395,042

- (a)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七年：9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73,094	218,63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6,659	2,35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6,015	417
一年以上	4,508	354
	<b>310,276</b>	221,759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86)	(86)
	<b>310,192</b>	221,673

- (b)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6	80
匯兌調整	(2)	6
於報告期末	84	86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JAA Capital Limited(「JAA」)就建議收購Jet Asia Airways Company Limited(「Jet Asi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向Jet Asia支付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28,000港元)的誠意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失效後，JAA聲稱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開發佈諒解備忘錄而違反了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條款，因此，Jet Asia及／或JAA已拒絕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針對Jet Asia及JAA分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請仲裁程序(「仲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裁仍未結束，且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求法律意見。據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可收回金額較小，故管理層已就所述結餘悉數計提減值。

##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給予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 本金	454,484	319,562
— 利息	63,478	9,957
	<b>517,962</b>	329,519
給予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		
— 本金	76,606	301,679
— 利息	13,822	17,870
	<b>90,428</b>	319,549
給予第三方之有擔保貸款		
— 本金	16,628	17,000
— 利息	3,219	1,042
	<b>19,847</b>	18,042
賬面值總額	<b>628,237</b>	667,110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b>667,558</b>	718,893
減：累計撥備	<b>(39,321)</b>	(51,783)
賬面值	<b>628,237</b>	667,110
累計撥備變動		
於報告期初	51,783	5,57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增加	5,541	—
撥備增加	33,780	46,204
撇銷減少	(51,783)	—
於報告期末	<b>39,321</b>	51,783
指：		
即期部分	<b>628,237</b>	667,110
非即期部分	—	—
	<b>628,237</b>	667,110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主要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8,673	90,331
應付票據	22,944	11,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33	39,983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48,433	43,251
	<b>228,783</b>	<b>184,677</b>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0,401	73,344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2,930	11,68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434	2,084
一年以上	2,908	3,219
	<b>98,673</b>	<b>90,331</b>

## 19. 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利率8.6厘(二零一七年：8.6厘)之一年期票據(附註(a))	280,000	280,000
年利率13厘(二零一七年：13厘)之一年期票據(附註(b))	64,000	64,000
年利率13厘(二零一七年：10厘)之一年期票據(附註(b))	96,000	120,000
	<b>440,000</b>	<b>464,000</b>

- (a) 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6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衡平法抵押。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年息上調至8.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待本集團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0港元款項（已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根據票據應付利息的一部分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隨年末後，該等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逾期。管理層正尋求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分兩批發行有抵押票據，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A批票據」）及120,000,000港元（「B批票據」）。票據按每年10%計息，於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A批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票據於12個月經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13%。

票據A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提供的6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質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部分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A批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票據仍未償還。A批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逾期及管理層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到期日期。

票據B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質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B批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票據於12個月經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1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部分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B批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的票據仍未償還。

隨年末後，B批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起逾期，且管理層正尋求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借貸－有抵押	160,621	115,920
其他借貸－有抵押	6,379	34,150
其他借貸－無抵押	60,000	—
	<u>227,000</u>	<u>150,07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實際年利率</b>		
銀行借貸－有抵押	4.35%至5.66%	4.35%至5.22%
其他借貸－有抵押	7.875%至9.125%	5.60%至7.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16.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摘錄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核數師並未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故就上述事項之賬面值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由於本事項可能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資比較性造成影響，故我們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予修改。

#### 2)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包括出售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85%股權之部分所得款項。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所述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約為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87,26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由於證明文件不足，故我們無法就本年度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基準是否屬適當而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

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收回誠意金約15,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5,52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由於證明文件不足，故我們無法就本年度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基準是否屬適當而獲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有關呈列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292,0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約64,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1,311,000港元均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亦未能延長已逾期之其他應付債券(應付利息約424,434,00港元)之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其中一名債權人已向貴集團提起法律申索，要求償還逾期借款約60,000,000港元。該等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明存在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令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種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立即向債權人償還若干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該等措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我們無法信納該等措施會否按管理層預期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會否與銀行磋商重續貴集團可能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ii)出售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80%股權可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完成；(iii)物流分類的發展是否將加強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v)債權人會否延長逾期利息及本金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其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其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一直參與不同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及旅行行業、娛樂及文化產業及放債業務。年內，本集團亦開始投資物流業務。

### 包裝業務

回顧年度內，包裝業務的收益約為80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86,000,000港元增加17.1%。

二零一八年包裝業務毛利約為1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6,100,000港元增加約12.1%。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5.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4.8%。年內，包裝業務錄得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9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

### 旅遊及旅行業務

年內旅遊及旅行業務（包括旅行社及景區）的收益約2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9,900,000港元）及毛利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 Arch Partners集團及意高旅運集團（全年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年內，旅遊及旅行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7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900,000港元），包括成立柬埔寨附屬公司之開支。

###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香港、澳洲及馬來西亞的上市證券及股權組合。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10,000,000股Yong Tai Berhad(「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集團於Yong Tai的股權減至7,5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另外出售5,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此後，本集團於該出售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2,5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年內，證券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7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182,5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和出售香港和中國的上市證券錄得淨虧損。鑒於近年股市波動不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採納審慎的投資策略，以管控風險敞口。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放債分類溢利較二零一七年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扣除虧損撥備)約5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100,000港元)，期限為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至16%(二零一七年：10%至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利率趨勢，以調整放債業務的發展步伐。

## 收益

年內錄得收益約1,12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21,200,000港元增加約22.2%。這主要是由於旅遊及旅行業務及包裝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69,700,000港元及117,300,000港元所致。

## 毛利

期內毛利約26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1,600,000港元增加約44.2%。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及旅行業務貢獻的毛利所致，年內該業務錄得毛利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200,000港元)。年內整體利潤率由19.7%增加至23.2%。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為約3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206.1%，主要由於承兌票據相關的利息收入所致。

##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00,000港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並會將投資組合分散在不同市場分類。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47,100,000港元增加89.5%至二零一八年約278,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成立航空附屬公司Cambodian MJ Airlines Co., Ltd.之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約5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2,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8.5%。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9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1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64.1%。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包裝業務(即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錄得收益約80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1%。另一方面，本集團證券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投資多項證券，以實現資本升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選擇投資目標時作出專業審慎判斷。

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以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年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300,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年內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6%至16%(二零一七年：10%至16%)。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年內，我們的旅行代理業務一意高旅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00,000港元。我們的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業務附屬公司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貢獻收益約227,9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並發展越南下龍市一個名為「夢回下龍灣」的表演秀（「表演秀」）的經營，以充分開發該市旅遊資源。本集團負責表演秀的發展及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就表演秀從越南中央政府取得最終批准及牌照。年內，由於資金壓力，表演秀的發展（包括表演舞台及場館搭建）放緩，且將於獲得進一步資金後繼續發展。近年來，越南旅遊業增長迅速，經濟效益顯著。下龍灣以其自然景觀和美景而聞名。該節目將設於下龍灣的海上，以群山為背景，反映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

本集團致力打造全面的旅遊業產業鏈。鑒於柬埔寨旅遊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今年在柬埔寨成立附屬公司「Cambodian MJ Airlines Co., Ltd.」本集團已獲得柬埔寨政府的初步批准，目前正在徵求柬埔寨航空管理局有關提供航空服務的許可。於完成後，此航線段將能夠與現有旅遊業務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憑藉於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團隊，本公司對東南亞新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預期此等新項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收購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Chung Sun」）之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34,360港元。Chung Su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Chung Su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轉讓待售股份取得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Manufacture Element Prefabricate Pte Limited(「MEP」)之全部股本，代價為36,000,000新元(相當於約206,28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89,137,931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MEP從事倉儲及物流服務，且其唯一資產總建築面積約905,936平方呎的物業(「該物業」)鄰近馬新第二通道(為連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大橋)，本集團預計，收購事項後，該物業將開發為一個綜合物流及交通樞紐，可在未來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轉讓MEP的全部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擬就MEP的原有貸款進行再融資，但由於若干MEP即將離職的管理層尚未自MEP董事會辭任以待解除彼等支持該貸款的個人擔保，故新貸款申請仍在進行，且尚未獲批准。由於上述即將離職的管理層延遲辭任，故MEP的多數控制權並不被視為已由本集團取得，及MEP的賬目並未綜合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賬目。

年內，四宗可能收購已發行股份(即Sou Ching Port Investment Co., Ltd.、Oriental Queen Co., Ltd.、Amazing Sunrise Limited及Cherish Spark Limited)已失效。

#### **透過發行報酬股份結付專業費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透過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市價每股報酬股份0.20港元向韓寧先生發行12,500,000股報酬股份。上述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收購收購東泰友邦物流(海外)有限公司(「東泰」)之100%股權，代價為185,000,000港元，且將透過發行1,56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結付。東泰從事於中國保稅區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之80%股權。董事認為，該出售為本集團釋放自資產價值之良機，從而更多財務資源自分配至其他投資機遇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予提升。截至本公佈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審慎的財資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5,200,000港元)，當中約7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9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700,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700,000港元)、應付票據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137,000,000港元，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指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100,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樓宇、土地租賃溢價、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16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100,000港元)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按介乎7.875%至9.125%及4.35%至5.66%(二零一七年：5.60%至7.00%及4.35%至7.00%)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份尚未償還計息票據。其中一份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6%計息，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年息上調至8.6%。該票據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另一份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分成兩批發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首12個月按年利率10%計息，後面12個月按年利率13%計息。票據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1,3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50,000,000港元的債券。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112,5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投資、償還到期負債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約為2,18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4,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1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4,30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為50.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彰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基於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資格參與計劃的人士授出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所授出未失效的1,310,181,125份購股權中，合共401,283,742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035,289,025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已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年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764名（二零一七年：46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薪資行情，結合市場同行業的薪資狀況、通脹水準、企業經營效益以及員工的績效等多方面因素而確定。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1,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1,035,289,025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181,125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於年末後，並無其他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維持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撥付。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3,325,998,183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資本承擔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1,2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2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並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以抵押應付票據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 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因其他業務繁忙，李陽先生及龐鴻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將致力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需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認為，此符合守則之宗旨並與守則同樣嚴格。

董事會制定並不斷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及其僱員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行為準則，包括遵守法律法規、道德操守、誠信、避免利益衝突、保密、環境保護等方面。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隨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搜尋及委任適當人士以填補空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李燕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已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 **獨立核數師審核初步業績公佈**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核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並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其他資料**

除本公佈「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涉及：(1)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2)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3)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4)有關呈列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董事對引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事宜有以下意見。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年度有關期初及比較數字之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去年就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不發表意見所致，其影響由去年結轉至本年度。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包括委聘法律顧問追討債務人。

**2) 有關呈列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失效後，本公司須進行短期債務融資，以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之債權人就貸款協議項下之指稱貸款6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其他借款之10,000,000港元，且將該借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將透過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繼續致力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磋商，以申請新貸款及重續現有貸款；
- b) 引進及邀請投資夥伴開展發展中項目合作，以緩解財務壓力；
- c) 密切監察債務收回狀況及與債務人磋商提前還款或保理若干應收款項，以改善現金流量；
- d) 調整投資時間表、檢討本集團現有投資及項目以及考慮出售若干投資及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e) 檢討獲得還款期較長的新借款的可能性及股本融資(如配售及供股)的機遇。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佈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http://www.1106hk.com)。